岳华环评[2022]06号

**关于****华容县中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新增床位**

**480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中医医院：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华容县中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新增床位480张）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县中医医院始建于1979年10月，是一所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三级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华容县中医医院拟投资8000万元于华容县章华镇解放路建设华容县中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设置中西药房、收费室、检验科、治未病科、透析中心、针灸推拿康复科、重症监护室、中医肿瘤科、心血管内科、肝病脾胃科、内分泌肾病科、肛肠外科、老年病科和学术厅；床位数480张（现有院区新增120张+拟建院区360张），不设置洗衣房，医院放射和辐射类科室和设备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另行报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容县中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新增床位480张）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院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对照《医疗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HJ2029-2013）》及《医疗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等相关规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现有院区新增综合废水W1进入1#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沿用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格栅+初沉池+集水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NaClO消毒”；医疗综合大楼综合废水W2进入新增2#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格栅+初沉池+集水池+二沉池+NaClO消毒”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华容县麻浬泗水质净化厂(原麻浬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再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次改建后，供热方式由锅炉供热改为电能供热，无锅炉废气产生；煎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设计，并且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植被，垃圾暂存间采用密闭防渗设计，确保无组织恶臭气体达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医院的设备管理，合理布置自备发电机组、水泵等动力噪声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医疗废物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收集、暂存及转运，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场，健全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建立收集、转运台帐，医疗固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固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中药药渣及时清运，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处置物资。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4日